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說明通知單

一、依據 115 年 6 月 1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727491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實施計畫(第二版)辦理。

二、計畫緣起：

臺北市重視國中小階段學校營養午餐，陸續推動三章一 Q、有機蔬菜、有機米、有機菇、友善蛋、延長用餐時間，提高弱勢生午餐補助、增聘營養師及鮮奶週報-生生喝鮮奶」等政策；在此基礎上，透過公私協力，建立免費營養午餐供應機制，訂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實施計畫」，於 115 學年度起供應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營養午餐，確保每位學生享有均質、均衡的營養照顧，並結合食農教育、食育教育及食魚教育之相關課程或活動，讓學生瞭解食材來源 及食物營養，培養學生重視用餐禮儀及建立健康飲食習慣。

為全面提升營養午餐品質，本計畫結合教育平權理念與國際經驗，整合國中小既有健康教育、食農教育與生活永續課程，並以具體行動支持本土農、漁、畜牧產業發展，選用優質在地食材、強化食材品質與溯源管理、縮減因經濟因素導致之營養攝取差距，以建構全面、高品質且具教育意涵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制度，展現臺北市政府主動守護學生健康與學習權益之施政作為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起(不含例假日及寒暑假)，每學期授課日由學校提供免費營養午餐。

【 週 一 至 週 五 天 天 供 應 免 費 午 餐 】

(二) 午餐費用由臺北市政府規劃每餐 70 元，未用餐及請假不予以退費。

四、配合政策之因應：

(一) 半日課學生在校用完午餐後放學，考量校園周邊導護相關配套及學生安全問題，規劃採統一放學的方式，放學時間為 12 時 40 分。

(二) 8/31(一) 開學日，請記得攜帶便當盒與餐具。

學務處 敬啟 115.6.26